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葉郁菁

電話: (02)3343-6412 傳真: 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:tcpqjil@mail.baphiq.gov.

tw

受文者: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ODF檔、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(1090421公告稿.odt、1090421 修正規定.odt、1091493561-1090422發布公告掃描.pdf、1090421修正規定.

pdf)

主旨: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 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3點、第5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 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5點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 月27日以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A號公告,茲檢送公告 (含公告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 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 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 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 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 苗改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 場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 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 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 會林務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 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 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 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 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日 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印度臺北協會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葉郁菁

電話:(02)3343-6412 傳真: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:tcpqjil@mail.baphiq.gov.

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ODF檔、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 (1090421公告稿.odt、1090421

修正規定.odt、1091493561-1090422發布公告掃描.pdf、1090421修正規定.
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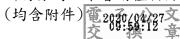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 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3點、第5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 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5點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 月27日以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A號公告,茲檢送公告 (含公告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 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 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 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 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 苗改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 場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 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 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 會林務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 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 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 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 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日 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印度臺北協會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



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,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 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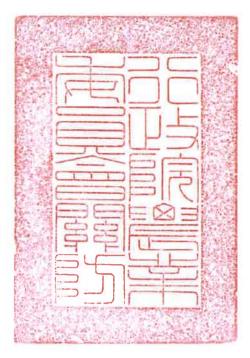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A號



主旨: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 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

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附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

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

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1份。



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規定

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依據: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三、(刪除)

五、(刪除)

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: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。 五、(刪除)